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25號

債 權 人 潤億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東

非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懷寧醫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為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登記資料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